#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764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鄭明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台灣明邦產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科維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科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五一三條第一項中段及後段規定甚明。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二百零三條參照。查本件聲請人之利息請求為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八日起算至清償日止之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然依聲請人提出之借據其利息之約定係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月息百分之

一計算之利息，而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後其利率未經約定，應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因之，聲請人就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至清償日止利息請求部分，於超過年息百分之五部分之聲請，於法不符，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債權人如不服第二項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